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丁筱云、袁婧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oxing X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汀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0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邮政编码	312300
电话	0575-82115528
传真	0575-821155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ngxin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鲁国富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575-82115528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环保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氢钠等，其中哌嗪系列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左右。

公司通过在哌嗪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开发了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建立了固定床连续生产哌嗪并联产 N-烷基哌嗪的新工艺，可灵活调控哌嗪及 N-烷基哌嗪的产出比例，哌嗪和 N-烷基哌嗪的总收率可达到 95% 以上，产品纯度达到 99.9%，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还建立了以改进的丙酸法生产 N,N-二甲基丙酰胺的生产工艺，使得丙酸的转化率可达 99% 以上，N,N-二甲基丙酰胺的收率可达 99% 以上，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以哌嗪为中心，建立了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既可以六八哌嗪为原料实现哌嗪系列所有产品的生产，同时公司也具备以乙二胺或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自行生产哌嗪的生产能力，使公司可以在六八哌嗪、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三种原材料之间选择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进行生产，也可以根据下游市场供需情况灵活调整哌嗪系列不同产品之间的产量，使得公司可以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时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氮杂环类精细化学品中间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与天津大学等单位联合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同时公司拥有浙江省“有机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长期为阿克苏、壳牌、东进、默克等世界著名化工、电子、医药厂商以及京新药业、华海药业等国内重要医药、材料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是我国哌嗪系列品种最齐全、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三）核心技术

公司现阶段主要使用五种重要的核心生产技术，分别为“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技术”、“酰基化生产 N,N-二甲基丙酰胺技术”、“专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脱硫脱碳剂生产技术”，其中，“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酰基化生产 N,N-二甲基丙酰胺技术”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核心技术产品为哌嗪系列、酰胺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

公司持续性的进行研发投入，每 2-3 年研发出应用于电子、环保、聚氨酯等领域的新产品，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在多种领域的应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另一方面，公司在主要产品的工艺设计、设备装置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未来，公司将依据在哌嗪系列产品领先的研发优势，开拓环保、电子、聚氨酯材料等领域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品质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现阶段主要使用五种重要的核心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现阶段主要使用五种重要的核心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1	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	该技术为哌嗪系列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其技术内容包括： (1)高活性高选择性纳米型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2)固定床连续的生产工艺； (3)实现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	公司为国内极少数通过该工艺实现哌嗪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企业，通过采用该技术，实现了多个哌嗪系列产品的连续化工业生产，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质量。	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
2	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技术	该技术为生产三乙烯二胺的关键技术，其技术内容包括： (1)高效酸碱双功能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2)固定床连续的生产工艺； (3)独特的催化剂再生技术； (4)工艺水、废热循环利用技术。	公司通过采用该技术，实现了三乙烯二胺的连续化工业生产。	三乙烯二胺
3	酰基化生产N,N-二甲基丙酰胺技术	该技术为N,N-二甲基丙酰胺生产的关键技术，其技术内容包括： (1)反应精馏技术； (2)连续化生产工艺； (3)独特的产品提纯技术； (4)建立了自催化反应技术。	通过采用该技术，在不使用催化剂的情况下，实现了N,N-二甲基丙酰胺的连续化工业生产。	N,N-二甲基丙酰胺
4	脱硫脱碳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以哌嗪系列产品为主要成分的脱硫脱碳剂	公司生产的脱硫脱碳剂，具有脱硫脱碳精度高，使用工艺简单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冶金等领域，并且可以将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捕获供利用。	脱硫脱碳剂
5	专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纳米型铜系复合、酸碱双功能催化剂，满足主要产品连续法生产的工艺要求。	公司研发的催化剂优势： (1)高效性：可高效率的催化反应，并抑制副反应的发生，提高了原料转化率和产品收率；(2)较长的使用寿命和良好的稳定性：催化剂在一年以上的使用周期内可以维持相当的活性，满足了连续化生产的需求，并降低了成本；(3)在线再生技术：建立了上述三类	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三乙烯二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催化剂的在线再生技术,进一步延长了使用寿命,减少固废排放; (4) 节能降耗:通过自主研发催化剂,有效节约了能源和原材料,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实现了清洁生产,符合环保、可持续发展。	

(四) 研发水平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物料消耗、研发人员工资支出、研发设备折旧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	976.94	868.78	903.20
营业收入	30,220.18	24,314.99	21,35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3.57%	4.23%
同行业对比公司情况			
中欣氟材	4.93%	5.51%	5.88%
飞凯材料	7.88%	10.27%	9.69%
万润股份	7.36%	5.56%	5.16%
永太科技	2.90%	2.40%	3.11%
联化科技	4.29%	3.61%	4.19%
平均值	5.47%	5.47%	5.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3.86%、24.29%,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为平稳,占收入比重略有下降;二是公司收购子公司安徽兴欣的时间较短,子公司的研发工作刚刚开始。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43《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31,955.07	30,148.62	26,097.61
流动资产	18,477.40	18,527.04	15,475.13
非流动资产	13,477.67	11,621.57	10,622.48
负债总额	10,334.26	14,669.81	15,949.13
流动负债	10,323.60	14,657.89	15,949.13
非流动负债	10.66	11.92	-
所有者权益	21,620.80	15,478.81	10,14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20.80	15,478.81	10,148.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0,220.18	24,314.99	21,355.45
营业利润	6,655.28	4,324.20	3,763.02
利润总额	7,262.09	4,635.85	3,943.40
净利润	6,142.00	3,830.32	3,245.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2.00	3,830.32	3,24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9.32	3,528.49	3,032.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9.89	2,560.95	7,61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23	-134.50	-1,72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94	2,000.91	-6,26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65	4,407.09	-315.3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79	1.26	0.97
速动比率（倍）	1.02	0.70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5	44.96	59.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8	10.25	7.88
存货周转率（次）	2.34	2.09	2.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05.39	6,297.87	5,573.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3	10.40	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43	0.47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81	-0.0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不能保持领先的风险

在哌嗪系列产品的深加工领域，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能够提供多样化和高质量的产品。公司现阶段主要使用五种重要的核心生产技术，分别为“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技术”、“酰基化生产 N,N-二甲基丙酰胺技术”、“脱硫脱碳剂生产技术”、“专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其中，“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酰基化生产 N,N-二甲基丙酰胺技术”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尽管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以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但随着用户对公司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和环保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领先，及时研发出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环保、聚氨酯和医药领域，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在环保领域，哌嗪可以用于生产脱硫脱碳剂等，具有脱硫脱碳精度高，使用工艺简单的优点；在新材料领域，哌嗪的引入能够改善聚合物耐热、抗静电和强度等性能，这使得哌嗪具备广泛应用于聚酰胺等聚合物的生产；在生物制药方面，哌嗪系列产品可用来生产一种生物缓冲液，在 PH7.2-7.4 范围内具有较好的缓冲能力。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哌嗪产品用途的不断扩展，为哌嗪系列产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已处于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出现新的更经济、更先进的技术路线，可以生产出产品特性更好的材料，替代公司的产品，将对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需要经过立项、小试、中试、扩试、大生产等多个阶段，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但在长时间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技术被侵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公司现已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其中核心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但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尚在完善过程中，专利的申请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失败，或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从国内众多重点高校中招收优秀毕业生，充实自身实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研发技术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和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相关技术人员将公司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环保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品牌知名度与竞争优势，获得一定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表现在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行业内企业数目也有所增加，部分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可能也会进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尤其价格竞争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8%、59.87%和 58.73%，其中向阿克苏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22.15%、34.96%和 29.78%，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长期稳固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全球化工行业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结构稳定并且公司不断开拓国内供应商渠道。但是，如果国际主要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商由于市场原因或其他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3)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4%、44.51%和 42.88%。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子化学品、环保、医药和化工行业，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

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较小，并均进行了严格的环保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和管理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先后通过了各项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做好废水、废气、固废的综合治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并且编制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国家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增加，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如果公司发生意外情况，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流程，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客户诉讼、产生质量纠纷的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环保、聚氨酯、医药等行业，公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非常关注并且要求极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公司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提出索赔、诉讼，那么公司的长期声誉将受到重大影响，公司的未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群体、地区布点都将快速增长，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内控风险。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51%、35.80%和37.16%，虽然公司总体毛利率较高，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资金实力以及技术实力，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这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有所加大，二是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逐步增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5.33%、29.87%、30.2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2016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6】149号《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3年，即2016年至2018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此项资格进行复审，以确定公司是否继续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以后年度不再继续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增加纳税负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5、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为了确保安全经营，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工程》、《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通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除隐患、管风险、遏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类型的事故作出明确、细化应急处置措施，并通过定期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和处置能力。但是，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仍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生命，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8、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存在部分产品出口，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953.50万元、7,943.01万元和7,128.1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56%、32.68%和23.60%。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汇率预期，并在收到外汇后立刻进行结汇，减少汇率波动影响。但如果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9、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 2,200 万股,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元/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跟投规则实施。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 律师费用: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5) 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丁筱云: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浙江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曾签字保荐了跨境通(002640)IPO 项目, 华英农业(002321)非公开发行项目, 作为主要人员负责了银轮股份(002126)和宁波华翔(002048)

IPO 项目的辅导和申报工作，曾参与了银轮股份、仙琚制药等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等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

袁婧：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浙江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新农股份（002942）IPO 项目的申报和发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华东医药（000963）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和发行、如意集团（00219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报和发行，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中德科技（831294）、领先环保（833439）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傅先河，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浙江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兴业证券，2016 年加入光大证券，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曾先后负责及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包括苏宁电器（002024）、海特高新（002023）、南京银行（601009）再融资项目，江南水务（601199）IPO 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晓洁、金师、邵健、邹泽兵。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跟投规则实施。除此事项外，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部7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0、《关于追认公司2016至2018年度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发行人6,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明文件，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国际知名公司公开资料等行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产品及服务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要，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发展战略；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发行人具有技术优势，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目前已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及股改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在兴欣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5 日，兴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63,741,994.82 元为基数，折合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股份总数 6,600 万股。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9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600 万元，均系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2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4050700X4 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综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7 日起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

决议、会议记录、组织架构设置文件以及发行人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列席了多次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发行人主要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品质管理部、研发中心、市场服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依据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制度，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43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购等）进行了穿行测试，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78 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A、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兴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兴欣有限的资产依法由本公司承继并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开展日常经营生产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B、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配置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D、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

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E、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及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和客户群；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环保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6% 及 99.96%，发行人主营业最近 2 年内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在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稳定的情况下，进行了适当、必要的人员增选，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汀，且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证件、商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并走访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进行了偿债能力的分析，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相关的行业制度及法律法规，并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经营环境稳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相关的行业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环保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制定了一系列“新材料”、“环保”等产业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中所列标准中的第一项之规定：“（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以及运用市场法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此外，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528.49 万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609.32 万元，两年合计超过 5,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中所列标准中的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持续督促发行人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事 项	安 排
	<p>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控制权稳定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信息披露发表意见。</p>
<p>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跟踪发行人股票交易,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p>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制权等方面是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 3.2.7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规定的事项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如上述事项出现,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同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进行现场核查的,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p>
<p>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p>
<p>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p>	<p>通过与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的义务并严格履行。</p>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p>

事 项	安 排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兴欣新材申请其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傅先河 2019年5月27日
傅先河

保荐代表人: 丁筱云 2019年5月27日
丁筱云

袁婧 2019年5月27日
袁婧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19年5月27日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2019年5月27日
潘剑云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执行总裁: 周健男 2019年5月27日
周健男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19年5月27日
闫峻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5月27日